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9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尹海，男，1990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抚顺县汤图乡鲍家村鲍家05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988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7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尹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1-11号1-6-1（建筑面积149.8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00362）的房产。又于2021年7月28日依法委托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辽华益（ZF）房评字[2021]第1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94,6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1-11号

1-6-1（建筑面积 149.84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00362）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